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0,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0港元。預期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郵輪租賃服務業務於去年有虧損約60,000,000港元，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售出，並於出售事項中產生收益約10,000,000港元。除此之外，下列因素亦有助於本集團之盈利改善：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增加及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減少；
- (ii) 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
- (iii) 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好轉。

以上因素部分由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i)抵債資產及(ii)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